

羅馬書第三至第四章

恰克 史密思 牧師 (各各他教會)

前兩章我們看見保羅告訴猶太人，律法不能使人稱義，只有遵守神寫在人心裏的律法才能使人稱義。不行割禮並不代表你的人生就沒有意義，因為割禮本身只是一個儀式。也沒有甚麼價值；真正的割禮應該是心靈的割禮，因為神看重的是屬靈的割禮，這才是真割禮。

所以，要是一個人真的跟隨聖靈而行，就算他沒有行過肉體上的割禮，但神也算他是行過心靈的割禮，因為神看重的是他的心。

但是如果行割禮，或是行律法都不能幫助我在神的面前稱義，那麼問題就來了，所以保羅在第三章第一節說：

這樣說來，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呢。(羅馬書3:1)

做為一個猶太人，能得到甚麼好處呢？如果割禮不能使我稱義，律法也不能使我稱義，那麼當一個猶太人有甚麼意義呢？

保羅說：

凡事大有好處。(羅馬書 3:2)

保羅又說：

凡事大有好處。第一，(羅馬書 3:2)

在這段話裏他只給我們一個好處。這是保羅說的最重要的，也是第一重要的好處。

“第一”這個字，在新約裏常常提到，就是首先的或是最重要的，只有猶太人才有這個榮幸得到這樣的好處。

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羅馬書 3:2)

神的聖言交託他們。這是一個多麼大的恩寵，能夠有幸被神看中，把神的話交託給他們，你千萬不要低估了神話語的價值和利益。

神把祂的話交託給他們，相對的他們也盡了最大的力量來維護祂的準確。如果你知道他們是如何來保存神的話的時候，就知道我們實在虧欠他們太多了。他們不但完整地保存了神的話，並且一字無誤的照樣傳給了我們，這在任何人類歷史

性的文件裏，也找不出這麼正確，這麼的毫無差錯。

當一個人受雇來抄寫經文時，對他們來說是個無比的榮耀，也是一個神聖的託付，他們把神的話視為神聖的真理，當他們抄寫時，不是一個詞或一個句子的抄，而是一個字母一個字母的抄，抄完以後，還會有另一個人來校對他寫得對不對。

在抄寫的過程中，不允許有任何擦痕，重覆筆劃或任何的改變。要是發生錯誤，他們必須再重頭開始抄，而且他們不是寫在一張一張的紙上，而是寫在一整卷的羊皮卷上。

整卷的以賽亞書就是寫在一卷羊皮卷上。比方說要是他們抄到以賽亞書最後一章時，抄錯一個字，或是把整卷書的最後一個字抄錯了，他們會不惜撕毀整張羊皮卷，即使犧牲幾個月的人力消耗也在所不惜。這一切只為的是要達到完美無錯誤的地步。

那就是為什麼當死海的古卷被發現時，對當時許多聖經學者來說，是一件多麼興奮的事。因為在庫姆然洞穴所發現的以賽亞書，比他們有的最古老的以賽亞書還要早六百年。所以

他們很興奮的要把這個版本的以賽亞書與在死海發現的以賽亞書羊皮卷相比，因為這卷在庫姆然洞穴所發現的以賽亞書離先知以賽亞的時代更近，整整早了六百年。

當然更另人驚異的是這兩卷以賽亞書沒有任何的不同，而是完全的一樣。

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羅馬書 3:2)

他們忠心的保存了神的話，也忠心的抄錄下來，並且傳給我們。

他們對神的名字，非常敬畏，每當他們寫到神的名字 Elohim，或是 El 的時候，他們都會去洗筆，也去洗手，然後再去沾新的墨汁，寫出 Elohim 神這個字。這是他們對神的名的敬畏。當他們寫到神的稱呼的子音時候，那更是代表了神的名，所以在他們寫以前，一定要先沐浴更衣，全身潔淨以後，才拿筆，沾新的墨汁來寫神的名字，而且只寫子音，YHVH，這些子音就代表神的名字。

他們不寫母音的原因，是他們認為聖潔榮耀的神的名，我們人類的思想不配，也不夠資格去說出神的全名。他們將神的

話當作至寶。他們了解到神願意把祂的聖言交託給他們，這是一個多麼榮耀的託付。

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羅馬書 3:2)

他們把自己也完全的交託給神。

所以，

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羅馬書 3:3)

他們不都是信徒。因為有許多人背教，變節了。

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麼。(羅馬書 3:3)

我們人常常失信，難道神也像我們一樣嗎？還是神的信實沒有功效嗎？

斷乎不能。(羅馬書 3:4)

即使有人不信，神仍然對他們信實。

不如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羅馬書 3:4)

他是引用詩篇 51 篇大衛在神面前的懺悔，承認他自己與拔

示巴所犯的罪。他求神憐憫他：

(大衛與拔示巴同室以後，先知拿單來見他。他作這詩，交與伶長。) “神阿，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 (詩篇 51:1)

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詩篇 51:4)

在這兒他引用詩篇 51 篇，大衛宣告，神說的話句句都是對的，也都是公平的。祂的審判也都是公義的。

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羅馬書 3:5)

“神降怒是祂不義嗎？”在這兒保羅用了一種傲慢高姿態的辯論方法，因為有時人們常常隨自己的意思曲解神的真理，並且設定一個假想的情況，或是用人的智慧想一個理由來解釋。這就是保羅說的特別的爭論。我是誰啊？可以這樣來質問神。神說，人人都是罪人，只有神的恩典臨到罪人時，神樂意藉著饒恕罪人，來彰顯祂的恩典。

所以因著我的叛逆和罪行，我就給神一個機會，使我憑著信心和祂榮耀的恩典，來彰顯祂的公義。所以我的不義實在是要彰顯神的義，那麼為什麼神還要審判我的不義呢？我只是藉著祂的饒恕來彰顯祂的慈愛，可是保羅說：

斷乎不是。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羅馬書 3:6)

另一個人說：

若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羅馬書 3:7)

有些人有一些很令人振奮，與眾不同的見證，但是他們卻是在撒謊，他們很興奮，因此有很多人因著他們感人的見證，以及神在他們身上作的奇妙的工，而接受了主。那些人都是一些病態的撒謊者，他們到各教會，站在講壇上，述說神如何奇妙的拯救了他。

幾年以前，有一個自稱是太空科學家的人，來到我們的城裏。他說最近發明了一種新的機器，就是把人與機器連接以後，有一個指針會有正極和負極的反應。所以當他們把這個機器插在一個快死的人身上，他若是罪人，那麼指針就會向

負極移動。可是當他們把機器接在一個快要死的聖徒身上，這個指針就會移向正極。哇！他實在使人們爲他瘋狂，因爲他說神像一個火球一樣的向他顯現，甚至在車上也坐在他的身旁。他在我們這一帶，到了很多教會，講述他奇妙的見證。他說，當他看見那個儀器的指針，移向右邊，他了解到這是超乎人的能力範圍所能作到的，因此許多人不斷地，興奮地談論他是如何跪在神的面前，才得到這樣的恩賜，也才真的了解到神的真實。

若神的真實，因他的虛謊，越發顯出神的榮耀，爲什麼神還要定他撒謊的罪？看哪！多少人因著他榮耀的見證而得救。因此有很多人想，即使他在騙人，他還是帶領很多人到神的面前，這在神的眼裏應該是沒問題的。

最近在我們住的城市，有一個人說他自己是拉比。他是我們城市裏一間大教會裏的老師，他教了很多年的書，他自稱是拉比，最近他的太太出了一本書，把他的真面目給扯了出來。他一再宣稱自己是拉比，許多人真的因爲他的見證，他的教導而感動，因爲他們想，哇！我們有一位真的拉比，從基督的觀點來教導我們。

若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為甚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羅馬書 3:7)

爲了神的榮耀，我撒謊。所以保羅在這兒再一次說：

爲甚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羅馬書 3:8)

保羅說：

爲甚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羅馬書 3:8)

如果我是神，我老早就罰他們了。

可是我們的神，是那麼有耐性，那麼樣的容忍我們，實在令我驚奇。

我想全世界都該慶幸，我不是神。因爲連在高速公路上，有人忽然急速的變換車道，衝到我前面來，我都很不能忍受。我感謝神對我的耐心，我感謝神對我的容忍。但是我很難感謝祂對你的寬容。而這正是我所需要的，也是我求的，神啊！我實在需要您的幫助。神啊！求您幫助我。

像這樣的理論，人們很容易就被吸引住：我們想，我們是很

特殊的一群人，神特別的愛我們，你看，我為神做了多少事啊。我又為神的國結了多少果子啊！所以要是我做錯事，沒關係，神會寬宏大量地原諒我的。錯了，錯了，你大錯特錯了。神要審判你的！

保羅又問另一個問題：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麼。(羅馬書 39)

猶太人比外邦人(希利尼人)強嗎？

絕不是的。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羅馬書 3:9)

所以無論你是猶太人或是希利尼(外邦人)人都一樣，因為在神的眼裏我們都是罪人。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羅馬書 3:10-11)

這是一個令人希奇的說法，這是保羅引用詩篇上的話，而且神也是這麼說。祂說：

沒有尋求神的。(羅馬書 3:11)

我們常常聽到有人說，信甚麼教都是一樣的，因為都把我們帶到神的面前。要是一個人很真誠，難道神不接受他嗎？讓我們來看看這些人找尋神的方法。你知道嗎，他們用刀砍自己，折磨自己，或是花很長的時間打坐，冥想，當然神會接納他們，因為他們在找尋神，可是聖經說：

沒有尋求神的。(羅馬書 3:11)

如果他們不是尋找神，那麼他們尋找甚麼呢？

這些人會告訴你，在他們背後的動機，因為要找一個心靈的寧靜。那些打坐的人會告訴你，他們找到那個心裏的平安，那個他們一直尋尋覓覓的心靈的平安。他們不是真的要找神，他們要找的只是滿足自己心靈的那一份平安而已。

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馬書 3:12)

現在保羅要引用很多經文，

像詩篇說的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裡有

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罵苦毒。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
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他們眼中不怕神。(羅馬書 3:13-18)

這些都是神對人的控訴，神藉著詩篇的作者說出人的本相，我們都是離開神的。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羅馬書 3:19)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馬書 3:20)

這就是人對神的律法最根本的錯誤。神從未要人藉著守律法而稱義，這絕對不是設立律法的本意。因為律法不能使人稱義。即使你守了律法，你還是不能完全達到律法的要求。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馬書 3:20)

律法設立的目的，就是要世人知道，我們在神的眼裏都是有罪的，也讓所有的人認識到在神的面前，我們都是罪人。那

就是神給我們律法的原因。

有許多人藉著做許多公益的事，來高抬自己，藉著他們的善行，膽敢來到神的面前說，我是好人，我是一個道德崇高的人。我覺得很有意思的情形是，竟然有很多的猶太人，也試圖靠著作好事來讓神接納他們。上個禮拜五晚上，是猶太人傳統的亞牡克波兒節，也就是贖罪節。在以前是神與他們立約贖罪的日子。那就是大祭司一年一度帶著贖罪羔羊的血進入至聖所，來到神的面前，為百姓贖罪。

可是現在這個贖罪節已經變質了，不再是為罪而獻祭，反而成爲一個檢討在過去的一年做了甚麼善事的節日。人們試著使好事與壞事平衡一下。所以這個亞牡克波兒節就變成一個檢討過去一年，行過多少善，做過多少惡的日子。所以在那個節日之前的一個禮拜，他們就趕快去作些自認爲是善的事，所以當那天來臨時，他們就可以自我安慰的說，我行的善事多過我行的惡事。

律法的目的並不是讓我們藉著它稱義，若是稱義可以藉著守律法而得到，那麼神今天晚上可以給我們一個律法，使我們

稱義，如此一來基督不必為我們死了。而且祂的死也成為無效了。所以律法是向著那些在律法以下的人說的，為了好塞住他們的口，好塞住那些自以為義，喜愛自誇之人的口。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
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馬書 3:20)*

律法可以告訴我，我是失敗的，我的錯在哪裡？這才是一個正確的對律法的認識，可惜的是當耶穌在世的時候，法利賽人並不了解這點。

他們誤解了律法，他們完全把律法的目的給搞錯了。他們把律法當作自以為義的護身符，關於這點保羅以他自身為例，他說他是一個猶太人，曾經藉著律法稱義，還說：

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立比書 3:6)

就律法上說，我是法利賽人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

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腓立比書 3:7-9)

耶穌說：

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馬太福音 5:20)

所以你們任何人想靠自己的善行，自己的努力達到稱義的地步，那將會使你徹底的失望。沒有一個人能像猶太的法學家(文士)和法利賽人那樣認真，那樣盡最大的努力來守律法。除非你的公義超過他們，否則你仍然進不了天國。

耶穌給他們舉了五個例子，說到他們對律法錯誤的認識與了解。在每一個例子裏，主耶穌都指出他們屬世地把律法解釋成外在的行爲，可是律法真正的含意，是在屬靈的層面上，是一個心裏的律法。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

“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有古卷在凡字下添無緣無故的五字〕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

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馬太福音 5:21-22)

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馬太福音 5:27-28)

所以現在你了解，律法講的是屬靈的，是心裏的律法，也許我的外在行為守了律法，可是我的心裏卻犯了罪，於是在神的面前還是有罪的。這才是律法真正的功用：使你，我，知道在神的面前，我們都是罪人，所以，你，我都需要找一條能稱義的道路。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加拉太書 3:24)

使我們對自己絕望，使我們知道無法靠自己的血氣，靠自己的肉身。

達到在神面前稱義的地步，那才是律法的目的。認識自己的無助，使我們知道，靠自己實在沒有辦法在神面前稱義，以至於你就會找尋神所提供的方法，憑著信心，藉著耶穌基督

稱義。若你曲解了律法，把它當作一個使自己稱義的工具。或是你想，我已經守律法了，我也很誠實，我也盡了我最大的努力來作好每一件事，我不像那些異教徒。那麼，你是完全誤解了律法的意義，你也失去了在神面前的公義。

保羅指出猶太人因為沒有遵行神的公義，所以也沒有得到這個公義，但是可憐的外邦人，知道他們自己多麼的失敗，反而顯明了神的公義。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馬書 3:20)

因為律法使我知道自己的罪，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羅馬書 3:21)

這個公義是由信心產生的，神對先知哈巴谷說：

惟義人因信得生。(哈巴谷書 2:4)

神對亞伯拉罕說：

正如“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加拉太書 3:6)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並且給了我們。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馬書 3:22-24)

今天晚上如果你已經知道，自己無法過一個稱義的生活，你曾經掙扎過，你曾經哭求過，你也曾經試過各種各樣的辦法，去過一個公義的生活，可是你發現你實在作不到。因著這樣，你就有機會得到神藉著耶穌基督給你的信心，而白白的稱義。唯有當我們完全看清自己的絕望，自己的軟弱，才有機會藉著耶穌基督，與神有這樣的關係。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他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馬書 3:24-26)

如今神面對了一個問題。神造人的本意，原是使人可以與祂

自己有所交通，有所來往。神按著祂自己的形像造人。人可以像神一樣有自主權，能夠愛人，像神愛我們一樣。人們也知道神無限的存在。那麼他就可以與那位無限的神建立美好的關係。

有一件事，是必須要知道的，就是被造的我們，可以藉著順服，藉著信心，來向神表達我們對他的愛。所以，這就說到一個人的自由意志，就像在伊甸園裏，亞當可以有自己的選擇，是要吃生命樹，或是分別善惡樹的果子。神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你不可以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這個死是靈裏的死。是亞當，夏娃斷絕了與神在靈裡交通的那種美好的關係。罪的結局，就是使人與神的關係完全斷絕，完全破壞，以致沒有達到當初神造人的目的。但是神仍然願意與人交通，與人來往，可惜因著罪的攔阻，人無法與神再恢復往日的關係。所以必須有個解決的方式，否則人與神是永遠無法交通，無法再來往。

因此，神爲了要恢復人與祂自己的關係，所以在舊約時代，神爲猶太人設計了一個解決的方法，就是把人的罪轉嫁到動

物身上。犯罪的人可以憑著信心，帶一頭公牛到祭司那兒去，然後把手放在公牛的頭上，再把他自己犯的罪一一的說出來。然後祭司就把牛宰了，獻給神，當作贖罪祭。因此憑著信心，人的罪就得了赦免，因為那頭牛因你的罪而替你死了。

你犯罪，所以你該死，那是罪有應得的，你的靈魂也因為罪的緣故，也會死去。所以在舊約時代神為人預備了一個贖罪的方法，因此人與神可以恢復往日的關係。那就是人可以找一個替代品，讓它替人死，這樣人與神的關係就可以恢復了，直到下一次人再犯罪的時候，可用同樣的方法，再贖一次罪。要是今天仍然延用這個必須帶牲口來獻祭才能贖罪，只有這樣才可以坐在這兒與主交通，並享受神在你生命中的祝福。但相信這段時間亦不會太長…就好比從教會開車到高速公路上去的距離，這樣子說，不要說那麼遠，也許當你才走到停車場時，你就已經又犯罪了。

於是你爲了恢復與神的關係，你必須再重來一次，再帶一隻牲口，再認一次罪，使自己潔淨。然而這一切的獻祭，都是憑著信心作成的，因為他們盼望神會供應這樣的獻祭，來救

贖人類的罪。

亞伯拉罕老年得子，有一天，神對他說：

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創世記 22:2)

在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說：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神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創世記 22:2)

亞伯拉罕帶著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從希伯崙往神所指示他的山上去，走了三天他們才到，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

你們和驢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裡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裡來。(創世記 22:5)

以撒和他的父親往摩利亞山去，以撒說：

父親哪，請看，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

亞伯拉罕說：“我兒，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創世記 22:7-8）

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亞伯拉罕開始捆綁以撒，並把他放在壇上，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以撒，神說：“亞伯拉罕，夠了！可以停止了。”

亞伯拉罕舉目觀看，不料，有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意思就是耶和華必預備〕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創世記 22:13-14）

亞伯拉罕在摩利亞山說：

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創世記 22:8）

所以那些獻祭，後來都列在摩西的律法裏，他們都期待亞伯拉罕的預言能實現，果然神在兩千年以後，在相同的摩利亞山上，親自為我們完成了贖罪祭。使這個預言應驗了。神把祂自己的兒子耶穌當作祭物，就是在同一座摩利亞山頂

上，釘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作了贖罪祭。

神向我們表明祂的公義，因祂是公義的，主耶穌把我們的罪都歸在祂自己的身上，因此我們才能稱義。這是神公義的審判，罪與死，靈裏的死，都應驗了。當神使我因信稱義的時候，祂也是公義的，因為在那兒有一個公義的基礎。有一個人替我這個該死的人死了。這就是整本福音說的，神如何使我這個有罪的人，成為無罪。使我這個不義的成為義。

憑著耶穌基督的寶血，藉著人的信心，祂使我在祂面前成為義。

因基督耶穌的救贖，(羅馬書 3:24)

使我過去所犯的罪都得到赦免，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既是這樣，那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羅馬書 3:26-27)

今天晚上我實在不能對我所作的任何好事誇口。就好比說，你看我作了多大的犧牲，冒著生命的危險，勇敢的跟那條長了很多個頭的大龍纏鬥，最後才用劍把它殺死，把那七個被

保護的金蘋果拿到手。

沒有可誇的了。(羅馬書 3:27)

因為我已經藉著耶穌基督因信稱義了，要是有任何可以誇口的，應該誇我們的主耶穌。保羅說：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加拉太書 6:14)

我們所該誇口的不是我為神做了甚麼，乃是主耶穌為我做了甚麼，為我成就了甚麼。不幸的是，現在大部份的教會裏，一般都強調我們該為神作事，並且要求祂來幫助我們。我過去也犯了相同的錯誤，實在是靠著祂的憐憫，而得到饒恕。因為我以前把教會帶向一個很深的罪惡感的圈套裏，我總是指出他們的失敗，我常常強調，他們應該為神再多作一點，應該再多禱告一點，應該再多作一點這個，再多作一點那個。你知道嗎，我強調的是人應該多多為神作工。甚至找些工作給他們作，並且設計一個表，貼上星星，為的是鼓勵會友盡量為神作工。噢，神啊！請幫助我們！赦免我們！因為在新約裏指出，不是我們為神作了甚麼，乃是強調神為我們

作了甚麼！

祂指出主耶穌的十字架，這是我唯一可誇的，神不喜歡我們誇口。如果我每天很勤奮的禱告兩個小時，讀經四個小時，在海邊傳福音三個小時，然後我站起來虛偽的說，我感謝神對我這麼好。我很高興我可以花三個小時，在海邊為主耶穌作見證，那四個小時的讀經，對我來說實在太寶貴了，至於那兩個小時的禱告，我更是不會放棄。你看，我其實是在誇耀自己多麼的屬靈。不對的，我是一個罪人，一個毫無指望的罪人，要不是主耶穌的恩典我早就沉淪了。可是因為神愛我，耶穌愛我，愛我這個罪人，並且為我死，同時賜下饒恕，公義，赦罪，使我能與神有和好的關係。我只要相信主耶穌是為我犧牲，並為我成就了祂的救恩。

我還有甚麼可誇的呢？誇我為祂作的事嗎？或誇我的善行嗎？事實上，將來在天堂不會開一個表揚大會，表揚我們在地上為神做了多少好事。當我們到了那兒，只會感到神的榮耀。主耶穌已經為我的罪付上一切代價。雖然我的罪，像朱紅般的深，但祂的血已經把我洗得潔白如雪。當那榮耀的一天來臨的時候，我們要藉著耶穌基督在神對我們的恩典裏歡

呼，因為我們能進入神的裏面，與父有面對面親密的交通。

既是這樣，那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麼。(羅馬書 3:27)

不是的，不對，不對，我們不能倚靠善行而稱義，要不然人人都可誇口。只有憑著神信心裡的律而誇。為何我能誇從神來的信心呢？因為那不是出於我的。

所以〔有古卷作因為〕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麼。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麼。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羅馬書 3:28-29)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羅馬書 3:31)

換句話說，我們更堅定神設立律法的目的。因為神的律法讓我們看見，我無法憑著自己的努力在神面前稱義。所以，我更堅定神設立律法的目的。律法不但不能使我無罪，也不能使我稱義，它只能讓我看見自己的軟弱無助和絕望，以致於我能藉著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而稱義。

第四章

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
並無可誇。(羅馬書 4:1-2)

亞伯拉罕若是憑著善行稱義，那麼他就可以誇他的工作。他
可以說：“我離開我的本地本族到幼發拉底河的另一邊去，
可是我實在不知道要到哪裡去。只有等神告訴我。而且我還
甘願把兒子以撒獻給神。”他有很多事值得誇口。若是亞伯
拉罕憑著行為稱義，他不會在主裏誇口，他只會誇他自己。

經上說甚麼呢？(羅馬書 4:3)

說：

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羅馬書 4:3)

為什麼？他就是單單地相信神。神就算他為義了。

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羅馬書 4:4)

神不是債務人，祂永遠不欠我們甚麼。而是我們欠祂太多
了。我們是債務人，而神是債權人。要是我們可以因行為稱
義，那麼我為神作事，不就是變成祂欠我的救恩了嗎。要是

我們不斷的藉著為神作工，來贏得救恩，豈不是使神變成債務人了嗎？因為神欠我為祂作工所付出的努力，我為祂所作的犧牲，還有我對祂的忠誠。

這些都不對，只有藉著信心。藉著恩典，藉著神給我們的恩典。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

(羅馬書 4:5)

我真是太高興了，因為神為我開了一道門。祂的門為我做開著。我可以隨時來到神的面前，請祂祝福我，即使有的時候我覺得在靈裏徹底的失敗，但是祂還是祝福我，不是看我如何對祂忠心，而是因祂的恩典，祂祝福我。你想神會對我說，史密思你這個禮拜表現得很好，很忠心。而且在高速公路上沒有對別人發脾氣，那麼，我給你一個特別的獎勵。不會的！不是這樣的，有一件事我不太願意這麼說，就是，當我得到神最大祝福的時候，反而是在我最失敗以後，得到祂最大的祝福。

因為我知道只有把自己完全交給神，藏在祂的恩典裏。我知

道我沒有任何的功勞，我一無所有，但是在我的生命中，有許多許多次，特別是在我最失敗的時候。也就是經歷到祂最大祝福的時候。有些人把神當作聖誕老公公。我們應該把這樣的觀念除掉。你看聖誕老公公會從他的大口袋裏拿出各式各樣的玩具給乖孩子，可是如果你不乖，你不會得到禮物，反而會得到一根棍子。他也列了一個表，仔細的審察誰是乖孩子，誰是壞孩子，乖孩子就可以得到禮物，壞孩子就甚麼都沒有。我以前對神一直也有這個觀念，我想神一定會獎勵我為祂所付出的，還有我對祂的忠心，我的勤勞，還有很多我的，我的，我的，多可怕啊！神給我的福氣乃是因祂的恩典。因為這樣，我們才可以白白地得到祂的恩典。

神的恩門總是敞開的。我可以隨時憑著信心，藉著神的恩典進入祂的裡面。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
(羅馬書 4:5)***

今天神稱我是公義的，是因為我完全相信耶穌基督，為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神就算我是因信稱義。神看我是一個公

義的人，祂說：“你是一個義人。”

可是，我知道我自己的軟弱，失敗，那就是爲什麼我把自己完全交託到耶穌基督的手裏，那也是爲什麼我不敢誇口的原因。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爲以外，蒙神算爲義的人是有福的。(羅馬書 4:6)

這是大衛在詩篇 32 篇說的：

他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羅馬書 4:7)

“有福” 這個字是千真萬確的，

他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羅馬書 4:7)

當我們再回頭看的時候，實在覺得很有意思。當大衛試著在神面前隱藏他的罪的時候，他說：

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盡，如同夏天的乾旱。〔細拉〕(詩篇 32:4)

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詩篇 32:3)

當神的手重重責打在他的身上的時候，管教他的時候，他終於說：

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惡。”〔細拉〕(詩篇 32:5)

神立刻赦免了他所有的罪。

他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羅馬書 4:7)

接著他更說：

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羅馬書 4:8)

這個人不在神的罪人名單上。因著他相信和信靠耶穌基督，所以主不算他為有罪。只因為我憑著信心，就可以過這樣無罪一身輕的生活是多麼棒啊！若不是聖經裏這麼說，我實在還不敢說呢！這些話，要不是聖經上清清楚楚的寫著，我也

不敢這麼大膽地說出來，我只是聖經怎麼說，我就怎麼講。

啊！神不按我的罪過報應我，只因為我信靠耶穌基督，這就算我為義，實在太好了。

現在神算我為義，

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羅馬書 4:10-11)

當我們回頭看到神對亞伯拉罕說：

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加拉太書 3:6)

神不按我的罪過報應我，只因為我信靠耶穌基督，這就算我為義，實在是太有福了，這不是從肉身的割禮來的，這是早在亞伯拉罕受割禮以前。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羅馬書 4:11)

神使祂的公義，歸給一切信祂的人，

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羅馬書 4:12-13)

這是神在設立律法時的四百年前就應許亞伯拉罕的。不是因行律法稱義，不是因行割禮稱義，這兩樣都是猶太人最相信的。但是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早在律法設立以前，早在他給兒子行割禮以前，所以因信稱義適用於世上一切的人，而不論他的種族為何。

若是屬乎律法的人，纔得為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那裡沒有律法，那裡就沒有過犯。(羅馬書 4:14-15)

如果沒有律法，你就不會犯罪。但是沒有律法，你如何知道罪是甚麼呢？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羅馬書 4:16)

要是按著我每天的行為表現，那麼這個應許就不確定了。因為我真不知道我是否得救了。今天我覺得得救了，也許明天又弄得一團糟。就這麼一天一天的過下去，我真不確定我到底得救了沒有。如果按著我預定的工作，來確定得救沒有，那我還有點把握。神不看我工作的表現如何，祂是因著我們的信，就將救恩臨到我們。

*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羅馬書 4:16-17）*

這是神很有意思的一面，我很喜歡。神對亞伯拉罕說：

就在撒拉還沒懷以撒以前，神說：“你的子孫何其繁多，”

神說到以撒，是在他還沒出生以前。可是當神說的時候，好像他已經存在了。神能那麼說是因為祂是在永恆裏。在永恆裏，只有現在式。我們的神是住在永恆裏，祂能預測很多的事，因為在祂的眼裏是已經存在的，已經發生的，可是在我們的時間裏，卻還沒有發生。因為祂是神，祂是永恆的，祂

看得見從開始到末了，但是我們有限的人只活在時間的一小段裏。所以神可以說出很多在我們的時間裏還沒發生的事。而祂早已知道會發生的。

我們不了解神的原因，乃是因為我們是活在永恆時間的一小段裏，因為神是永恆的，所以我們不了解祂。還有一個更大的困難是，死裏復活是甚麼時候發生的？是不是在我的魂與靈離開我身體的那一剎那，我就進入了那永恆的時間裏呢？爲了幫助我們除去疑惑，所羅門在傳道書 3 章 15 節說：

現今的事早先就有了。將來的事早已也有了。並且神使已過的事重新再來。〔或作並且神再尋回已過的事〕(傳道書 3:15)

我們說的永恆，是沒有時間區域的。過去就是現在，未來就是過去，今天就是明天，而昨天就是今天。

要是我們在新年元旦到帕撒迪那去看花車遊行，我們站在科羅拉多大道上，看見長隄市的花車緩緩的開過來，我們也看見樂隊在前面開導，每個人都拍手歡呼，因為每一部花車都太美了。花車一部接一部的過去，現在這部是馬德山的花

車，當人們如醉如癡的在欣賞眼前這部美麗的花車的時候，你可曾想到在幾分鐘之前，在我們前面一條街的民眾才剛剛欣賞到同樣的美麗花車呢？但是對他們來說已經是過去了，對我們來說卻是現在。四分鐘以後這部馬德山花車也會過去，我們眼前還會有別的花車開過來。就這一點來說，我站在這兒看馬德山的花車，是四分鐘以前的事。而這部花車現在已經開到前面去了。現在我正在看的這部花車，四分鐘以後也要到前一部馬德山花車去的地方。也是長隄市花車去的地方。

因為我現在，是在一個特定的時間上看這個遊行，花車一部接一部地往前行進，正如時間也是這樣不停地往前走，就如我是站在同一地點上看花車經過一樣。可是如果我可以坐上熱氣球在帕撒迪那市上空往下看，我可以同時看見整個花車遊行的所有車隊。從第一輛到最後一輛。我可以看見長隄市的，馬德山的，墨西哥的花車，而且是同時看見，因為我是從上往下看，所以可以一次看見全部的車隊。我不會被局限在一個小小的角落，受到時間，空間的限制，而不能看見全貌。

神從天上也是這樣看見人類歷史的全部過程，祂可以看見六千年前亞當在樂園裏犯罪，祂也可以看見我現在站在這兒。我只是在歷史進行過程中的一個小片段，神卻可以同時看見這所有的過程。祂可以看見耶穌基督榮耀的再來，祂也可以看見基督作王一千年，祂更是可以看見人類全部的過程，因為祂是在時間以外，從上往下看，祂完全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

神在天上說，噢！那個長隄市的花車真漂亮，有一個人在地上說，可是我沒看見，因為它還沒來，我一定要等著看。可是神早就看見，只是在我的時間裏它還沒到。所以對我來說，是不存在的。因為還沒到我面前來。我未來的時間也還沒到。可是神是永恆的，祂是住在時間以外的，祂看見整個過程。所以有許多的事，在我的時間裏還沒發生，可是在永恆的神裏，祂老早就看見，對祂來說是已經存在的了。因為祂是超越時間，空間的神，所以祂說的預言一定會應驗的。神只說祂看見的，因為祂不被時間所限制。

我們有限的小頭腦，無法想像，要是我離開了時間，將會是

怎麼樣的情況，可是神卻可以。神看見的是全部，而我看見的只是一部份。我們看見一部份，我們只預言這一部份。可是當主耶穌再來時，這一切都要全部連貫起來。

神很有意思的一方面，保羅告訴我們，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羅馬書 4:17)

神對亞伯拉罕說：

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把他獻為燔祭。(創世記 22:2)

憑著信心，亞伯拉罕帶著他的兒子到神所指定的山上。亞伯拉罕不知道神將要怎麼作，可是亞伯拉罕知道他和他的僕人和兒子都會一起回家。

他說，我與童子往那裏去拜一拜，就回來。

我們往那裏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裡來。嘿！亞伯拉罕，等等，你不是說要把你的兒子當作祭物獻給神嗎？亞伯拉罕說，是啊！可是神也說：

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爲你的後裔。

可是以撒還沒有孩子呢！所以神啊，你有麻煩了。以撒一定要跟我回家，因爲只有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爲你的後裔，可是以撒還沒有孩子。神一定會使他從死裏復活，神，您一定會守諾言的。神叫我把兒子獻爲燔祭，我就聽他的。至於神要如何守祂的諾言，那是神的事。祂自己應許我的話，祂要實現，祂一定要使以撒從死裏復活，你們看，在那時候，亞伯拉罕已經相信死裏復活這件事了。

亞伯拉罕帶著他的兒子走了三天，在這三天裏他的腦海中，以撒是已經死了的人，因爲他順服神，把他的兒子獻給神，可是他仍然相信復活的事。他想，我要把兒子當作燔祭獻給神，神會使他復活。憑著信心亞伯拉罕把以撒獻上，同時他也相信神會使他復活。因爲神說：

凡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爲你的後裔：

那就是亞伯拉罕跨出信心腳步的原因。可是，有很多人不懂，他們說：

“這個人怎麼這樣，”

凡聽到這個故事的人，都為亞伯拉罕捏把冷汗，因為他們不知道整段經文。他們不了解亞伯拉罕的信心，但是，亞伯拉罕他知道以撒必定會活著，而且會有後裔。若是以撒死了，那是神的問題。這看起來像是一個無法解決的問題，可是神啊！那是您的問題，不是我的問題。

以撒一定會跟我一起回家，他也一定會有子孫的，因為神您自己告訴我的，

凡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神提到以撒後裔的時候，以撒還沒有孩子呢，可是神老早就知道以撒會有孩子。亞伯拉罕知道神說過的話一定應驗，所以他很心甘情願的把以撒獻給神，因為神會信守承諾，以撒也必定會活過來。

他只有單純的相信復活，而沒有看眼前的情況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羅馬書 4:18-19)

亞伯拉罕對神有那麼大的信心，他的祕訣就在他根本不去想人的難處，只單純的相信神能作，其實這就是人們對神沒有信心的最大的原因。我覺得很有意思的一件事，就是我們人會把問題分類，例如這個問題很容易，這個很難，這個不可能。可是亞伯拉罕完全不想這些，他只相信在一百歲的時候，他會得到一個兒子。也許在那個時候他已經老邁，無法生育了，可是他仍然相信神的話。而且撒拉也過了生育的年齡，她也已經過了更年期了。沒問題，因為神說她要生一個兒子。那是神的問題，不是我的。他完全不從人的眼光來看整個情況，他對神的應許，一點都不懷疑。有時，當事情發生時，我知道神說，祂會成就，可是我好像覺得神不會對我實現祂的應許。

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羅馬書 4:20)

神啊！謝謝您給我這個兒子。我感謝您在撒拉和我身上成就的大事。您的安排是多麼的巧妙啊！神啊！我感謝您，我讚美您。你看，這裡說：

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羅馬書 4:21)

我沒辦法作，我也作不到，我試了多少年，我總是失敗，可是神能夠作成。神應許，藉著撒拉，我要得一個兒子，我知道神一定會成就祂的應許的。

得到信心的四個祕訣，就是不看人眼前的難處，不懷疑神的應許，而是緊緊地抓住祂的應許，讚美祂，感謝祂，並且完全的相信，祂必成就祂自己所應許的。

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羅馬書 4:22)

神說：“那是義人，因他相信我的話，他完全信任我的話。”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作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羅馬書 4:24-25)

亞伯拉罕的信算為義，我們相信耶穌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從死裏復活，我們在耶穌裏對神的信心，神就看為義了。

難道這是說，我可以出去為所欲為嗎？隨著肉體而活，沉淪在自己的情慾裏，因為神已經稱我為義了啊！在第五章，保羅要談到這些愚笨的投機份子，常常濫用神的恩典而造成錯誤的悲劇。他們好像披著羊皮的狼，披著神恩典的外衣，卻行邪惡。第五章保羅針對這個主題教導我們是否可以在恩典之下，隨意犯罪呢？或是我們可以繼續隨著肉體的情慾來生活，因為反正我已經有了神的恩典了，所以可以隨意怎麼生活都無所謂？現在當你學完了第四章，你最好下個禮拜再回來，就像我們看見銅板的這一面，還要看看另一面，否則我們就會有麻煩了。你不能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你應該看看保羅說的這種人，就是他們的生命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這種人。

他們的舊人已經死了，現在他們是隨著聖靈而活。他們住在基督復活的生命裏。

我實在很驚奇，神是這麼的愛我，我也很驚奇主耶穌基督也是這麼愛我，祂甘願為我的罪付代價，甘願替我死，甘願為我的罪受痛苦。我愛祂，我感謝祂對我的愛。因為我也愛

祂，所以我要為祂而活，我要事奉祂，因為我愛祂。我只要作討祂喜悅的事。我不要作祂不喜歡的事，我要走祂要我走的路，我要饒恕人，像祂饒恕人一樣。我要愛別人像祂愛我們一樣。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哥林多後書 5:14)

因此我活在一個比任何律法要求更高的，那就是愛的律法裏。愛神，愛耶穌基督，使我只渴望作榮耀神的事。盼望你也能與主同行，作榮耀天父的事，祂必看顧你，祂也必悅納你在生命中活出對主的愛。願神賜福與你，賜給你一個美好的禮拜，並天天與主耶穌同行。